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IMA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世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

有關境外債務重組的
最新情況

茲提述世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5日、2024年5月2日、2024年5月31日、2024年6月26日、2024年7月26日、2024年8月30日、2024年10月2日、2024年10月31日、2024年11月26日、2024年12月2日、2024年12月13日及2024年12月17日有關建議重組之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定義外，本公告所採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用定義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2025年1月16日在有關該計劃的召開聆訊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已指示：

- (1) 計劃債權人的會議將予以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無論有否修訂）本公司與計劃債權人訂立的協議安排（「計劃會議」）。計劃會議定於2025年2月24日舉行；及
- (2) 於2025年3月13日上午10時正（香港時間）在高等法院召開呈請的實質聆訊，以裁定是否批准計劃。

有關計劃會議的進一步詳情（包括時間及地點）將載於計劃會議通告，該通告將適時向計劃債權人提供。

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考慮相關風險及審慎行事。
如有疑問，應向其本身的專業或財務顧問尋求專業意見。

代表董事會
世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總裁
許世壇

香港，2025年1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許世壇先生（主席及總裁）、謝琨先生及趙軍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許薇薇小姐及邵亮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呂紅兵先生、林清錦先生及馮子華先生。